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第八版

引言

本則例係由前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會員係由前交通部會計職員及國有各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該會於民國二年至三年開議多次，所訂各項，皆根據各國學術上經驗上研究所得，並參酌中國情形審慎議定。

本則例要義已於該會呈文中敘明，凡鐵路營業進款大率可分二類，一爲運輸業務之進款，即運載貨物旅客所得。二爲運輸業務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均應於會計中劃分明確者。該會所訂則例，即本此旨，而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所認定之要義，尤加注意。凡進款分類中各項目，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目配置適當，彼此呼應，其目的在使各種進款所需用費之多寡，得以明顯。

運輸業務之進款，更分爲數項，一爲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統計中核算每人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二爲運載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併計，即爲核算每旅客列車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三爲運輸貨物之進款，此

即核算每噸貨物每里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運輸業務以外之進款，更分六項，例如電報及磚瓦廠，旅館，注木廠，等附屬營業之進款，皆爲劃分項目。最後凡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爲一項。綜計要項凡十一，而鐵路營業逐款之總數皆已備載。此項則例經前交通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其條文及節目之增修，係經本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大會議決，或經常務委員會審定，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鐵道部通令（第五五九七及九三三三號訓令）各路遵辦各在案。設各路於款目界說等項，尙有疑點，應卽函請本會解釋，以期歸於一致。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尤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本則例前曾暫以英文爲標準，現經增修重印，應以中文爲主，另印英文本作爲譯文。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引言

本則例係由前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該會參訂員會員係由前交通部會計職員及國有各鐵路總會計組織而成。該會於民國二年至三年開議多次，所訂各項，皆根據各國學術上經驗上研究所得，並參酌中國情形審慎議定。

本則例要義已於該會呈文中敘明，凡鐵路營業進款大率可分二類，一爲運輸業務之進款，即運載貨物旅客所得。二爲運輸業務以外，而與運輸相連各種營業之進款，均應於會計中劃分明確者。該會所訂則例，即本此旨，而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所認定之要義，尤加注意。凡進款分類中各項目，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目配置適當，彼此呼應，其目的在使各種進款所需用費之多寡，得以明顯。

運輸業務之進款，更分爲數項，一爲運載旅客之進款，此即統計中核算每人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二爲運載旅客之列車，於運載旅客以外，所得之進款，此項與上項併計，即爲核算每旅客列車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三爲運輸貨物之進款，此

卽核算每噸貨物每里所得進款，及每貨運列車每里所得進款之根據。運輸業務以外之進款，更分六項，例如電報及磚瓦廠，旅館，注木廠，等附屬營業之進款，皆爲劃分項目。最後凡各路交換車輛所收之進款，亦自爲一項。綜計要項凡十一，而鐵路營業逐款之總數皆已備載。此項則例經前交通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其條文及節目之增修，係經本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大會議決，或經常務委員會審定，已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鐵道部通令（第五五九七及九三三三號訓令）各路遵辦各在案。設各路於款目界說等項，尙有疑點，應卽函請本會解釋，以期歸於一致。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尤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

本則例前曾暫以英文爲標準，現經增修重印，應以中文爲主，另印英文本作爲譯文。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頁數

進——客運業務——旅客……………一〇

進——尋常……………一一

進——政府……………一一

進——屬於行政者……………一一

進——屬於軍事者……………一一

進——優待票……………一一

進——遊覽票……………一一

進——補價票……………一一

進——睡車票……………一一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目錄

四

進——七 特別費·····	一二
進——八 定期票·····	一三
進——二 客運業務——其他·····	一三
進——一 行李·····	一三
進——一——一 公衆·····	一三
進——一——一 政府·····	一三
進——二——二 包裹·····	一三
進——一——一 公衆·····	一四
進——一——一 政府·····	一四
進——一——二 本路·····	一四
進——二——三 車輛及動物·····	一四
進——一——三 公衆·····	一四

進——二——三——二	政府	一四
進——二——四	專車	一四
進——二——四——一	公衆	一五
進——二——四——二	政府	一五
進——二——五	郵運業務	一五
進——二——六	裝卸力	一五
進——二——七	貨幣	一五
進——二——七——一	公衆	一六
進——二——七——二	政府	一六
進——二——八	其他	一六
進——三	貨運業務——貨物	一六
進——三——一	普通貨物	一六

進一三一——一	公衆	一六
進一三一——二	政府	一七
進一三——二	他路材料	一七
進一三——三	本路材料	一七
進一三——三——一	建築用材料	一七
進一三——三——二	營業用材料	一七
進一三——三——三	機車處用煤	一七
進一四	貨運業務——其他	一八
進一四——一	調車	一八
進一四——二	裝卸力	一八
進一四——三	其他	一八
進一五	渡船業務	一八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一六	電報	一九
進一七	總機廠贏利	一九
進一八	租金	一九
進一九	雜項進款	二一
進一九一	廣告	二一
進一九二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二一
進一九三	無主物及沒收物之變賣	二一
進一九四	材料轉賣之贏利	二一
進一九五	其他	二一
進一〇	附屬營業	二一
進一一〇一一	磚廠	二一

進——二	汽船事務	二二
進——三	發光廠及馬力房	二一
進——四	注木廠	二三
進——五	旅館	二三
進——六	船塢船港及船埠	二三
進——七	橋工	二三
進——八	其他	二三
進——	互用車輛	二三

鐵路會計規則

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運輸進款，包括旅客貨物渡船三項業務之收入，其本路運輸之收入，暨聯運本路應得之分數，及浮收各費，留待將來索償者，皆在其內。但下列各款，應由該項收入中除去。

稽核時審定浮收各費，

核准補償費，

特定加價，

應付他路運價，契約內所包括之拖費、運費、及送貨腳力，又本年度結帳期前，查出貨物業經交到短收之運費，無從索取者。

核准補償費。凡由營業進款提撥之數，以補償運價表內所包括之業務，不由鐵路供應者，謂之核准補償費。此項補償費，無論聯運或本路運輸，皆應照運價表所收之進款內扣除。倘屬於聯運，則此項補償費，須得聯運各路許可，既經許可，則應自所得進款內，先行扣除，然後再行派分各路。

特定加價。倘某路於運輸有特異之損失，或有非常鉅款之建築，因而予以一種特別加價，以資補償者，名為特定加價。凡本路運輸非對於此項損失或建築物，另立帳冊登記者，此項特款，無須由進款內扣除，但聯運進款，應將此項特款扣去，俾得各路派分之實數。

回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也。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所減應付之運費，即作為回用。

第一項（進——）客運業務。旅客。凡專車、快車、尋常客車、及客貨混合車，所載旅客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尋常。除下開第二目至第八目所列各目不計外，凡按尋常價率，載送旅客，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凡出售來回票（除遊覽票外）所得之進款，亦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進——）政府。凡載送政府之行政、陸軍、海軍、警務、各官員差役，持有政府執照准予減價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一節（進——）屬於行政者

第二節（進——）屬於軍事者

第三目（進——）優待票。凡按路局定章，減價售與鐵路員役，及其自己家屬之客票，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四目（進——）遊覽票。凡減價售與演戲團、學校、運動隊、休假日旅行團、及其他相類之團體旅行隊，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凡於指定某日某車減價出售客票所得之進款，亦應歸此目收入。

第五目（進——一五）補價票。凡旅客乘車，未購客票，或持用票面損壞或日

期不符之客票，或乘過票面載定之地點，或越等乘車，或越坐高等列車，以及持用票面損壞，或日期不符，或因別種情形，不得適用免票等類，其所收之罰款，應歸此目收入。

附註。凡遇以上情事，所有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罰款，可先行列入此目，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目內。

第六目（進——一六）睡車票。凡旅客乘坐睡車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目收入。

第七目（進——一七）特別費。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購買座位票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目收入。

附註。凡遇以上情事，所有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特別費，可先行列入此目，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目內。

第八目（進——八）定期票。凡出售定期票，俾票面上記名之人，得於指定期間及指定路程以內，不計次數，隨時往返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目收入。

第二項（進——二）客運業務。其他。凡由客運業務所發生之進款，非由旅客票價、或罰款、或旅客特種設備之收入，而在貨運業務範圍以外者，應歸入此項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二——一）行李。凡運送旅客隨帶逾額之行李，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照下開各節分配之。行李由貨車裝運，而照運貨價率納費者，不得列入此目。

第一節（進——二——一——一）公眾

第二節（進——二——一——二）政府

第二目（進——二——二）包裹。凡運送包裹在規定之重量及體積以內者，其所得

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倘有超過定限者，應視爲貨物運輸。

第一節（進——二——二——一）公眾

第二節（進——二——二——二）政府

第三節（進——二——二——三）本路

第三目（進——二——三）車輛及動物。凡以旅客列車，運送馬車、手推車、轎車

肩輿、人力車、小兒車、兩輪腳踏車、三輪腳踏車、汽車等類，以及野畜、家畜、禽鳥、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進——二——三——一）公眾

第二節（進——二——三——二）政府

第四目（進——二——四）專車。凡由專開列車及租用花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照下列各節分配之。此目收入，應將專車、花車兩項總數分別登記